

2003 年第 193 號法律公告**《2003 年執業證書(律師)(修訂)規則》**

(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，由香港律師會
理事會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第 73 條訂立)

1. 修訂附表

《執業證書(律師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L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表格 2 中——

- (a) 廢除“第(1)款”；
- (b) 廢除“該款”而代以“該條”。

於 2003 年 6 月 28 日批准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於 2003 年 7 月 8 日訂立。

葉成慶	簡錦材
史密夫	白樂德
周永健	黃嘉純
謝偉思	梁雲生
廖譚婉琼	羅志力
馬華潤	伍成業
蕭詠儀	陳傳仁
蔡克剛	王桂壘
黃吳潔華	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執業證書(律師)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L) 附表內的表格 2。現行的表格 2 只預期在 11 月申請律師執業證書的情況。經修訂的表格 2 適用於在一年中任何時間提出的申請。